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1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孫雲鳳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裴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於113年1月11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38號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0萬2元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，而上訴人於原審既受全部敗訴之判決，而上訴請求廢棄原判決，並為相同之請求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仍應核定為330萬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6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昱萱